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無意提出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

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該等登記規定之前，一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當中載有有關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且不會在美國登記。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4)

擬分拆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引言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發出。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擬分拆以及向聯交所提交表格A1申請將利標品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

申請版本

董事會宣布，就擬分拆及提交表格A1而言，聯交所已完成對表格A1的三天初檢，並接納作詳細審批。利標品牌的上市文件申請版本（「申請版本」）（修訂形式）現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可供閱覽及下載。

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利標品牌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務請垂注，申請版本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可作出重大變動。本公司概不就申請版本任何方面負有任何義務或責任。

保證配額

按照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倘擬分拆得以進行，須充分顧及股東的利益，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利標品牌股份的保證配額，容許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100%的利標品牌股份。有關上述保證配額的細節尚未落實。

擬分拆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於擬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不保留利標品牌已發行股本的任何權益，而利標品牌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僅以實物分派方式使本公司於利標品牌的股份權益減少，因此不構成本公司的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通知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擬分拆涉及的利標品牌股份能否上市，須取決於（其中包括）是否獲得上市批准，以及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目前本公司不能就擬分拆及利標品牌股份獨立上市會否進行或於何時進行作出保證。倘因任何原因使擬分拆未能進行，則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利標品牌股份將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進行證券銷售的要約。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該等登記規定之前，一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當中載有有關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且不會在美國登記。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擬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布。

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利豐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在擬分拆完成前為利標品牌的唯一股東
「表格A1」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向聯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請
「利標品牌」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利標品牌股份」	利標品牌股本的普通股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批准，將利標品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擬分拆」	建議透過將利標品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以分拆利標品牌，為此本公司將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約100%的利標品牌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馮國綸
集團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網址: www.lifu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lifung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國綸（集團主席）、Bruce Philip Rockowitz（集團總裁及行政總裁）及馮裕鈞（集團營運總監）；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榮譽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Edward Selway-Swift、黃子欣、Franklin Warren McFarlan、唐裕年、傅育寧及梁高美懿。